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5%以上股东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63,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的 5%以上股东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合计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6），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5,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858%，减持时间已过半。

公司现收到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14,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剩余未减股份总数 5,648,98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34%。由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加为 105,841,741 股，使得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36%下降至 5.34%，变动达到 1.02%。现将其减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5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1.43		1.02(含被动稀释)	
合计	71.43		1.02(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6.3281	6.36	564.8981	5.3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3281	6.36	564.8981	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在本次减持计划进行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本次变动前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本次变动后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 105,841,741 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告执行减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份文件

1.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进展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